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小波(公民身份号码512324198203186091):本院受理的(2025)渝0102民初3376号原告王加美诉被告王小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(简转普)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08月27日09时30分在左楼303审判庭开庭,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